

股票简称: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000948 公告编号:2010-026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4月2日和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9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28号),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0年9月16日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招标,于2010年9月17日完成全部发行手续,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3.55%,票面金额100元,本期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详细情况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5,566,146股,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0%关于股权质押及质押的通知,本公司获悉:

2009年9月17日,金马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696,146和5,903,854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作出质押,现经债权人要求,上述股份于2010年9月15日一解除,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0年9月16日,金马集团以所持22,85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1%)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作出质押,为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8,000万元短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所持本公司股份2,8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作出质押,为金马集团在该行申请的1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两项质押期限均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债权人申请解除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金马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总股数为1亿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4.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5%。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截止时间:2010年9月17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984,506,315.41	0.9923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521,150,578.01	1.2606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401,287,646.44	1.2006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503,289,684.14	1.2516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052,004,148.33	1.0260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450,854,219.22	1.2254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310,316,340.44	1.1552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339,889,302.30	1.169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629,409,458.90	1.3147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974,695,109.86	1.4873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803,962,840.02	1.2680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502,281,590.93	1.1674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463,201,709.22	1.1544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353,440,004.20	1.1178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193,992,352.68	1.0647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445,558,422.53	1.1485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502,716,940.43	1.1676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092,172,372.80	1.3641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510,933,793.64	1.1703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68,301,355.27	1.1366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3,223,003,733.61	1.611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28	基金鸿阳	1,550,491,160.80	0.7752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415,997,713.67	1.1387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264,132,890.21	1.0880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108,858,753.82	1.0544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383,033,747.61	1.128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9月17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0-036

###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供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议案》。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武汉”)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山东信托以“名流武汉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对名流武汉增资扩股。山东信托本次投入名流武汉人民币49,000万元。增资后,名流武汉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99,000万元,本公司占名流武汉股权比例为50.51%,山东信托占名流武汉股权比例为49.49%。山东信托本次投入名流武汉的具体出资额及折算的股权比例以增资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与山东信托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山东信托特期限为两年,山东信托授予武汉地产在山东信托持股期限内收购其持有的名流武汉股权的选择权。如武汉地产行使该选择权收购名流武汉的股权,应向山东信托支付选择权对价款及股权收购款。选择权对价计算方法为:山东信托增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9.58%÷山东信托对标的股权的持有期间天数×360。股权的收购价款,按山东信托对名流武汉增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为准计算。(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协议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因刘道明先生为本次股权信托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为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0-037

###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信托融资方案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武汉”)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山东信托以“名流武汉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对名流武汉增资扩股。山东信托本次投入名流武汉人民币49,000万元。增资后,名流武汉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99,000万元,本公司占名流武汉股权比例为50.51%,山东信托占名流武汉股权比例为49.49%。山东信托本次投入名流武汉的具体出资额及折算的股权比例以增资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与山东信托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山东信托特期限为两年,山东信托授予武汉地产在山东信托持股期限内收购其持有的名流武汉股权的选择权。如武汉地产行使该选择权收购名流武汉的股权,应向山东信托支付选择权对价款及股权收购款。选择权对价计算方法为:山东信托增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9.58%÷山东信托对标的股权的持有期间天数×360。股权的收购价款,按山东信托对名流武汉增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为准计算。

在股权信托存续期内,为保证山东信托在《股权收购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约定的权益实现,本公司拟与山东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名流武汉拟向山东信托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道明先生与山东信托签署《保证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过本公司2010年9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刘道明先生为本次股权信托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为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往来,系刘道明先生为上述股权信托融资方案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一项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名流武汉股权信托融资提供的4.9亿元担保,属于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山东信托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3月10日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5)注册资本:12.8亿元

(6)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名流武汉基本情况

(1)名称: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3)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特1号

(4)法定代表人:熊晟楼

(5)注册资本:伍亿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武汉地产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月24日

(3)住所: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下集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楼

(5)注册资本:伍亿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轻工材料购销。(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

名流武汉、武汉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刘道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本公司及与本公司相关联的公司与山东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①协议方:本公司,名流武汉、山东信托。

②增资金额及定价:山东信托本次投入名流武汉人民币49,000万元后,山东信托占名流武汉股权比例为49.49%,本公司占名流武汉股权比例为50.51%。山东信托本次投入名流武汉的具体出资额及折算的股权比例以增资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

③合同履行期限:2年。

④增资完成后,名流武汉的公司治理:增资完成后,名流武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2名董事由山东信托提名;名流武汉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董事会任命;名流武汉投资总监由山东信托提名的董事出任,有权对名流武汉资金使用、成本预算等进行监督。

⑤信托的退出方式:山东信托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名流武汉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被投资公司回购、股权分配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若山东信托选择通过二级市场的方式实现退出,则股东同意与山东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在此情况下,原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全部名流武汉股权为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质押担保,名流武汉原股东与山东信托据此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①协议方:山东信托、武汉地产。

②质押标的:山东信托持有的名流武汉的股权。

③质押价格:武汉地产在山东信托对股权的持有期限内按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标的股权。据此,武汉地产应以约定的收购价款收购标的股权并支付相应的选择权对价。股权的收购价款,按山东信托对名流武汉增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为准计算。选择权对价以山东信托增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为基础,按山东信托对标的股权的持有期间以及9.58%的费率收取。即选择权对价计算方法为“山东信托增资实际缴付的增资款×9.58%÷山东信托对标的股权的持有期间天数×360”。

3、《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①协议方:本公司,山东信托。

②质押物:名流武汉增资后,本公司持有的名流武汉50.51%的股权(名流武汉公司增资后,本公司享有股权比例)。

③担保范围:本协议下本公司、武汉地产及名流武汉对山东信托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山东信托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向山东信托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山东信托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④效力与期限: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于山东信托完全实现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后终止。如果“名流武汉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未发行成功,本合同自动解除。

4、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①协议方:本公司,山东信托。

②保证范围:本协议项下武汉地产及名流武汉对山东信托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山东信托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向山东信托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山东信托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③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保证期限:自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承诺函主要内容:

①协议方:刘道明先生,山东信托。

②保证范围:本协议项下武汉地产及名流武汉对山东信托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山东信托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向山东信托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山东信托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③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保证期限:自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承诺函主要内容:

①承诺方:名流武汉。

②承诺事项:名流武汉承诺“名流印象邓甲城中村改造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面积以记载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山东信托,为本协议项下本公司、武汉地产和名流武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在邓甲城中村改造项目满足获得银行贷款的条件,名流武汉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山东信托须在名流武汉提出解除抵押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名流武汉和发放贷款的银行解除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项目股权增资及收购实质是为了确保名流武汉项目开发资金的需求所进行的融资行为,到期收购可以以保证公司项目利益的实现。本次信托增资及股权收购所支付的财务成本符合当前行业集合信托融资的现状,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正常运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股权信托融资提供的4.9亿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2.3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9亿元,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扩股协议;

2.股权收购协议;

3.股权质押合同;

4.保证合同(注:本公司与山东信托签署);

5.保证合同(注:刘道明先生与山东信托签署);

6.承诺函;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8 编号:临2010-013

###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7日上午在长百集团十一楼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68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长庚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以下各项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处置库存商品和核销应收所得税款形成损失的议案》;同意49,680,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置资产的议案》;同意4,968,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吉林春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49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十一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深圳市诚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400万元与与深圳市诚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授权李海总裁代表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

2、关于深圳市诚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授权李海总裁代表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400万元与与深圳市诚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授权李海总裁代表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

3、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4、关于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0年10月8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50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二、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印制上格式自制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三、投票人姓名或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签署委托书卡: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170 股票简称:芭田股份 编号:10-32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委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征集报告书的真实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记载。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BATTAN ECOTYPIC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002170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朝利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电子邮箱:lyh@battan.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4-6楼

邮编:518057

四、征集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拟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二、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印制上格式自制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三、投票人姓名或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签署委托书卡: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170 股票简称:芭田股份 编号:10-33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9月9日(即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七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